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8 學年度 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

報名方式：網路取號 繳費後網路報名

網路取號繳費時間：

107 年 12 月 24 日(一) 9:00 至 108 年 1 月 15 日(二)下午 5:30 止

- ※招生名額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150157X 號函核定。
- ※本招生簡章經 107 年 11 月 9 日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※簡章內各招生名額已包含 108 學年度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之流用名額。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e.edu.tw>

招生專區：<http://exam.ntue.edu.tw>

電話：02-27321104 02-66396688 分機 82223~82226

傳真電話：02-23777008

校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107.11.23 公告版

二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8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憲法
	面 試	1、進修計畫相關問題(50%) 2、文教相關議題(50%)
	資 料 審 查	1、簡歷自傳(40%) (A4 繕打 5 頁以內)。 2、進修計畫書(50%) (A4 繕打 20 頁以內)。 3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(10%) (如學校成績單、工作經驗、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)。 ※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，一式 1 份。 ※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重要資料請繳交副(影)本。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憲法 2.資料審查	
考 試 日 期	筆試及面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日)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(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班原為文教法律研究所，於 101 學年度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整併為文教法律碩士班，本班授與畢業生法律學碩士學位。</p> <p>二、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，入學後除本班必、選修學分外，應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。</p> <p>三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憲法×50%+面試成績×25%+資料審查×25%</p> <p>五、資料審查標準： (一)簡歷自傳：40% (二)進修計畫書：50% (三)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(如工作經驗、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)：10%</p> <p>六、面試標準： (一)進修計畫相關問題：50% (二)文教相關議題：50%</p> <p>七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</p> <p>八、考生應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，郵寄 (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 或親送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辦公室，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九、必要時得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十、審查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影本。</p>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242，請洽顏如芳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em.ntue.edu.tw/	

三、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9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課程與教學原理
	面 試	有關課程與教學之基本概念及趨勢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筆試 2、面試	
考 試 日 期	筆試及面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 × 70% + 面試 × 30% 三、面試評分標準：(1)口語表達 50%，(2)批判思考 50%。 四、本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，採上午筆試，下午面試，面試時不需額外準備任何資料。 五、本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143，請洽施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cict.ntue.edu.tw	

四、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5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基本資料及 讀書計畫 50%	1、.個人經歷及自傳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2、讀書計畫 4 份（A 4 繕打5頁之內）。
	面試50%	面試：含分析與統整能力表達。考生可自備實作作品(如程式設計、多媒體教學設計、廣電傳播報導作品、電腦美術設計作品、多媒體光碟、網站設計、美術作品集、教案作品集、企畫案等)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面試 2、基本資料及讀書計畫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基本資料及讀書計畫 × 50% + 面試成績 × 50% 三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 四、考生應於 108年1月30日(星期三)前 將「基本資料及讀書計畫」等資料郵寄(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辦公室(本校視聽館206室)。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五、基本資料及讀書計畫評分標準： (1)個人經歷、自傳、大學歷年成績50% (2)讀書計畫 50% 六、面試評分標準： (1)創意思考 25% (2)書面資料或作品回答 20% (3)口語表達及分析55% 七、所繳各項資料，請在放榜一週後，於一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 八、歡迎跨領域學生報考。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轉63452-63453，請洽蔡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cict.ntue.edu.tw	

五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12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幼兒教育
	面 試	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筆試成績：幼兒教育 2、面試成績	
考 試 日 期	筆試及面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 （一）面試：表達內容 ×40% + 表達能力 ×30% + 評析能力 ×30% （二）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 ×60% + 面試成績 ×40% 三、考生錄取後，將依個別考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本系幼教專門必修課程，最高不超過 6 學分。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。 四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	
聯 絡 方 式	（02）2732-1104 轉 62147、62247，請洽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s11.ntue.edu.tw	

七、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7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筆試 早期療育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依題號得分比序；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，同分者，續比第二題得分，餘類推。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【早期療育 × 100%】 三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 四、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，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153，請洽吳巧琪助教或 E-mail：claire1129@tea.ntue.edu.tw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spe.ntue.edu.tw

九、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15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初 試	筆 試 1.諮商理論 2.心理學 3.測驗與統計（含研究法）
	複 試	面 試 諮商實務演練或討論及歷程反省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初試：1.諮商理論 2.心理學 複試：1.面試成績 2.筆試總成績	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面試：108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筆試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二、分兩階段考試，依考生初試總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 2~3 倍考生參加複試。有關面試規定，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，面試時間表將於 4 月 12 日公告在本系網頁。通過初試名單於 108 年 3 月 29 日(五)下午 2 時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。參加複試者，須繳交複試費用 1,000 元，應於 108 年 4 月 8 日(一)至 4 月 14 日(日)複試報到前，至招生資訊專區「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」完成繳費。</p> <p>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（一）初試總成績：諮商理論 + 心理學 + 測驗與統計(含研究法) （二）複試總成績：(初試總成績÷3) × 50% + 面試成績 × 50%</p> <p>四、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。</p> <p>五、面試評分標準：諮商實務演練或討論及歷程反省。</p>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246，請洽王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pac.ntue.edu.tw	

十、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7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筆試 教育學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依題號得分比序；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，同分者，續比第二題得分，餘類推。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【教育學 × 100%】 三、本班 108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若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 四、提供若干名額予經審核通過參與「偏鄉地區師資培育實驗計畫」者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生資格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161，請洽曾鈺雯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s4.ntue.edu.tw

十一、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8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。
考 試 項 目	筆試 生命教育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依題號得分比序；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，同分者，續比第二題得分，餘類推。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【生命教育 × 100%】 三、本班 108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若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 四、提供若干名額予經審核通過參與「偏鄉地區師資培育實驗計畫」者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生資格。
聯 絡 方 式	（02）2732-1104 轉 62161，請洽曾鈺雯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s4.ntue.edu.tw/

十二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14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乙份(限 A4 格式)，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，並加上 目錄頁 。 1、履歷（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） 2、英文自傳(1 頁) 3、研究計畫(含讀書計畫，至多 3 頁) 4、各項專業表現，例如： (1)證照(教師、英文能力檢測等)、參加研習證明等。 (2)專業表現（教學活動、教案、工作成就與經驗、獲獎紀錄、教材出版品、學術著作或文章發表等）。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※書面審查資料視為考試項目，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，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。繳交資料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	面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（含朗讀、英語會話）、英語教學理念為主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面試 2、資料審查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及本系網站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(郵戳為憑) 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 108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，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書面審查 × 20% + 面試成績 × 80% 。 四、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。 五、錄取公告榜單正取生前 30% ，且符合本系規者，有機會獲得本系新生全額獎學金（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），相關辦法請見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142，請洽碩士班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childrenenglish.ntue.edu.tw

十三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
類 別	一般生			
組 別	音樂教育與行政組	音樂創作組	演奏(唱)組	
招 生 名 額	3 名	3 名	21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	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音樂教育概論	1.音樂理論 2.風格寫作	
	面 試 、 術 科	面試 範圍：含音樂教學相關理念與實務。	面試 1.範圍：作品創作理念、現代音樂理論及音樂演奏(唱)能力或電腦音樂操作技巧。 2.任選一項樂器、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、唱、或任選一項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。	術科 術科主修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音樂教育概論 2.面試	1.風格寫作 2.面試 3.音樂理論	鋼琴 聲樂 管樂 弦樂 指揮	術科主修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六) ※音樂教育與行政組、音樂創作組考生應試 術科：108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六) ※演奏(唱)組考生應試 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日)		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(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共同規定</p> <p>(一)各組分別錄取，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。流用順序依：1.演奏(唱)組-聲樂組 2. 演奏(唱)組-弦樂組 3.演奏(唱)組-管樂組 4.音樂創作組 5.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6.演奏(唱)組-指揮組 7.演奏(唱)組-鋼琴組。</p> <p>(二)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</p> <p>(三)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(四)音樂理論該科可用鉛筆作答。</p> <p>二、各組規定</p> <p>(一)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</p> <p>1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音樂教育概論 × 60% + 面試成績 × 40%</p> <p>2.面試成績評分標準： 自傳及研究書面資料 30%、面試表現能力 70%</p> <p>3.考生應於 108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，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 3 份，寄(送)達本校音樂學系，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(1)自傳。</p> <p>(2)未來研究方向 (以 A4 紙張撰寫，字數不超過 6000 字)。</p> <p>(3)可附過去研究成果。</p> <p>※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、報考組別，逾時不再收件，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。</p>			

注 意 事 項

(二)音樂創作組

- 1.風格寫作可自調性音樂、非調性音樂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。(創作時間約 3 小時)
- 2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音樂理論 × 20% + 風格寫作 × 30% + 作品及面試成績 × 50%
- 3.作品及面試成績評分標準：
創作作品 20%、音樂演奏(唱)能力 10%、面試表現能力 70%
- 4.考生應繳交近 4 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型式的音樂作品至少 3 首(含)以上，並將以上相關資料一式 3 份，於 108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寄(送)達本校音樂學系，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
※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、報考組別，逾時不再收件，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。

(三)演奏(唱)組

- 1.演奏(唱)組錄取名額為鋼琴主修 5 名、聲樂主修 5 名、管樂主修共 4 名、弦樂主修 5 名、指揮主修 2 名。
(管樂限主修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長笛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【每項樂器錄取至多 1 名】；弦樂限主修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吉他)
 - 2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術科成績 × 100%
 - 3.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：
 - (1)鋼琴主修：共 3 首，整套曲目至少 25 分鐘，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。
 - a.貝多芬奏鳴曲一首(全部樂章)。
 - b.浪漫樂派作品一首。
 - c.現代樂派作品一首(1900 年以後之作品，並附曲目年代)。
註：b、c 項目之作品可選自奏鳴曲中之任一樂章。
 - (2)聲樂主修：曲目含 3 種不同樂派之作品，整套曲目至少 30 分鐘，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(自備伴奏)。
 - a.歌劇選曲(原調) 2 首。
 - b.神劇或清唱劇選曲(原調) 1 首。
 - c.藝術歌曲：
 - (a)德國藝術歌曲 2 首。
 - (b)法國藝術歌曲 2 首。
 - (c)另自西、英、義三種語言之藝術歌曲任選 2 首。
 - d.中文歌曲(含國、台、客語) 2 首。
 - (3)管樂主修：3 首不同風格之樂曲，其中需包含 1 首奏鳴曲或協奏曲，及 1 首無伴奏樂曲。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(自備伴奏)。
 - (4)弦樂主修：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(自備伴奏)。
 - a.巴赫無伴奏組曲(自選快、慢樂章各一)。
 - b.任何樂派之代表性協奏曲的 1 個樂章。
- 吉他主修：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。
- a.巴赫無伴奏組曲(自選快、慢樂章各一)。
 - b.古典樂派變奏曲或奏鳴曲一首。
 - c.浪漫或現代樂派曲目任選一首。

	<p>(5)指揮主修：共 2 首指定曲，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的曲目片段指揮。 (學校提供弦樂五重奏和小型樂團給考生實際指揮及絳排)</p> <p>a. 莫札特：弦樂小夜曲第 13 號"Eine Kleine Nachtmusik", K525 (全曲)</p> <p>b. 德弗札克：E 小調第九號交響曲《來自新世界》，第一樂章（柔板－非常快板）</p> <p>4.演奏(唱)組之考生，需於 108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至網站上傳並填妥考試曲目表，或 E-mail 至音樂學系信箱：music@tea.ntue.edu.tw。</p> <p>三、其他規定</p> <p>(一) 各組考生錄取後，一律於開學後第一週前擇日參加本系辦理之資格鑑定考試（各組鑑定考試科目：1.音樂教育與行政組：西洋音樂史、音樂理論 2.音樂創作組：西洋音樂史 3.演奏(唱)組：西洋音樂史、音樂理論），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西洋音樂史(一)(全學年)或西洋音樂史(二)(全學年)或樂曲分析(全學年)，並取得及格成績；未參與此考試者以不通過論。</p> <p>(二) 本系碩士班教育學程生考試時間於開學第二週擇日舉行。</p> <p>(三) 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 2 名，入學後辦理甄試，擇優錄取。</p>
<p>聯 絡 方 式</p>	<p>(02) 2732-1104 轉 63372、63373，請洽助教</p>
<p>系 所 網 址</p>	<p>http://music.ntue.edu.tw</p>

十四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			
類 別	一般生		
組 別	藝術創作組	工藝創作組	藝術理論與評論組
招 生 名 額	6 名	5 名	4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	
考 試 項 目	初試	資料審查	資料審查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之二、各組規定。
	複試	面試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初試：3 組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，均得參加複試。 複試：1.面試成績 2.資料審查成績	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	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共同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1、藝術創作組、工藝創作組 2 組總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(1)初試總成績：資料審查</p> <p>(2)複試總成績：資料審查成績 × 50% + 面試成績 × 50%</p> <p>2、藝術理論與評論組總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(1)初試總成績：資料審查</p> <p>(2)複試總成績：資料審查成績 × 60% + 面試成績 × 40%</p> <p>(二)各組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面試。通過初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108 年 3 月 4 日(一)公告資料審查通過名單，另寄發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。參加複試之考生，須繳交複試費用 1,000 元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(三)至 3 月 16 日(六)複試報到前，至招生資訊專區「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」完成繳費。</p> <p>(三)各組分別錄取，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《依 1.工藝創作組 2.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3.藝術創作組之順序》交替流用。</p> <p>(四)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 5 名，入學後辦理甄試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(五)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</p> <p>(六)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備份。</p> <p>二、各組規定</p> <p>(一)藝術創作組：</p> <p>1、考生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，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，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(2)審查資料內容：(下列資料各 1 份。除影像作品外，請勿繳交光碟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)</p> <p>a.簡歷自傳 1 份 (A4 繕打 2 頁)。</p> <p>b.研究計畫。</p> <p>c.作品集 (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)。</p>		

<p>注 意 事 項</p>	<p>d.作品清單（清單請註明：名稱、規格、材質、年代及操作方式）。</p> <p>e.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。</p> <p>f.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2、面試時請攜帶作品原作，至多 3 件。</p> <p>(二)工藝創作組： 考生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，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，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(2)審查資料內容：(下列資料各 1 份) a.簡歷自傳 1 份（A4 繕打 2 頁）。</p> <p>b.研究計畫。</p> <p>c.作品集（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）。</p> <p>d.作品清單（清單請註明：名稱、規格、材質、年代及操作方式）。</p> <p>e.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。</p> <p>f.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藝術理論與評論組： 考生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，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，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(2)審查資料內容：(下列資料各 1 份) a.下列 2 項資料擇 1 繳交： (a)學習計畫 1 份（以 A4 繕打，500 至 2000 字）。</p> <p> (b)藝術理論、評論相關作品（以 A4 繕打，不限字數）。</p> <p>b.大學中文成績單（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）。</p> <p>c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三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(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)： (一)學習計畫/研究計畫：40% (二)學業及專業表現：40% (三)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：20%</p> <p>四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(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)： (一)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：30% (二)專業素養：40% (三)表達能力：30%</p>
<p>聯 絡 方 式</p>	<p>(02) 2732-1104 轉 63383 (蔡助教)。</p>
<p>系 所 網 址</p>	<p>http://s12.ntue.edu.tw</p>

十五、臺灣文化研究所		
類 別	一般生	
組 別	文學組	史學組
招 生 名 額	5 名	5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資料審查	繳交資料： 1.大學歷年成績單1式3份(正本1份，影本2份)。 2.自傳。 3.研究計畫書(3000字以內)。 4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正式發表之期刊、研討會、其它論述性文章及得獎作品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。(以3件為限) ※上述2-4項資料各3份，請依序裝訂成3冊。 ※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備份，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，請於郵寄之信封封面加註說明並附足額回郵信封。
	面試	專業素養面試（含研究計畫）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專業素養面試成績 2、資料審查成績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面試地點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資料審查 × 40%+專業素養面試 × 60% 二、本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。 三、各組分別錄取，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，並依分數高低錄取。 入學後，應依照報考組別修課，不得轉組。 四、請於 107年1月30日(星期三，郵戳為憑) 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 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」之資料袋逕寄107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，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五、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： (1)基礎知識：20% (2)研究計畫書：40% (3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：40% 六、面試評分項目： (1)研究計畫報告：20% (2)研究計畫問答：40% (3)台灣文史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問答：40%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231，請洽陳雅芹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120.127.20.59/main.php	

十六、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6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筆試 選考科目(三選一) (1)中國文學史 (2)台灣文學史 (3)文學創作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依所選考科第一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；若再同，則以第二大題得分百分比比序，以次類推。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文學創作科目考試內容為現場之文學創作。 三、選考科目化為 T 分數，併入總成績計算。 四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 五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本班得以創作取代畢業論文，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233，請洽吳明真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

十七、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5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 註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	
考 試 項 目	初 試	筆 試 1.語言學概論 2.華語文教學概論
	複 試	面 試 依專業知識、經驗應用、問題解決、臨場反應、語音清晰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。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初試：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，均得參加複試。 複試：面試	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面試：108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初試總成績：語言學概論 + 華語文教學概論 複試總成績：$(\text{初試總成績} \div 2) \times 70\% + \text{面試成績} \times 30\%$</p> <p>三、分兩階段考試，依考生初試總成績擇優篩選一般生擬錄取 3 倍考生參加複試，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。108 年 3 月 21 日(四)下午 2 時公告初試通過名單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參加複試之考生，須繳交複試費用 1,000 元，於 108 年 3 月 23 日(六)複試報到前，至招生資訊專區「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」完成繳費。</p> <p>四、歡迎修習非英語系之外國語者報考。</p>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233，請洽吳明真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	

十八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8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資料審查	1、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。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、自傳（A4 繕打 10 頁以內）。 4、研究或學習計畫（A4 繕打 20 頁以內）。 5、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。（A4 繕打或印製 40 頁以內）。 6、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（格式請參見附件 6）。 ※以上資料請各備 1 份，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，如有珍貴資料需取回，請於報名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足額掛號回郵信封。 ※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，繳交後不接受抽換或補件。
	面試	文化創意產業專業與表達能力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資料審查成績 2、面試成績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面試地點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(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)： (1)個人基本資料（含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、自傳、智慧財產切結書）：30% (2)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及研究或學習計畫：70% (3)欠缺證件（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智慧財產切結書）：每份扣 5 分。 二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（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）： (1)專業能力：25% (2)表達能力：25% (3)研究能力：25% (4)寫作能力：25% 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資料審查 x 40% + 面試 x 60% 四、考生應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 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（掛號，以郵戳為憑）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系辦，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抽換。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五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	
聯 絡 方 式	(02) 6639-6688 轉 61314，請洽吳柏馨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ccim.ntue.edu.tw/	

十九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6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筆試 選考科目(二選一) 1.普通數學(含數學教材教法) 2.計算機概論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原始分數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(星期日)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選考科目中普通數學(含數學教材教法)之配分比例為：普通數學佔50%、數學教材教法佔50%。 二、考試項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；有任一科缺考或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後為筆試成績，擇優錄取。 四、錄取之新生需於108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五、本系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3名(依核定為主)，入學後辦理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3302，請洽李宥蓁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me.ntue.edu.tw/main.php

廿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組 別	科學教育組	應用科學組
招 生 名 額	4 名	2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筆試 (100%)	科學教育組：科學教育
		應用科學組：專業選考科目：化學、生物學、物理學、地球科學(依科別選考 1 科)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科學教育組：科學教育 應用科學組：專業選考科目（依科別而定）。 依題號得分比序；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，同分者，續比第二題得分，餘類推。	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考試科目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 × 100%。</p> <p>三、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皆依各組總分分別錄取。正式錄取 6 名（科學教育組：4 名；應用科學組：2 名），其中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兩組得視考生總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兩組不足額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。</p> <p>四、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 8 名，於 108 年 7 月辦理甄試，擇優錄取。</p>	
聯 絡 方 式	（02）2732-1104 轉 63703，請洽馬乃婷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nse.ntue.edu.tw	

廿二、資訊科學系碩士班	
類 別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8 名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
考 試 項 目	筆試 計算機概論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依題號得分比序；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，同分者，續比第二題得分，餘類推。
考 試 日 期	筆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二、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 三、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若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3327，請洽張曉芬助教。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cs.ntue.edu.tw/

廿三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12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資料 審查 (50%)	1、個人經歷及自傳、讀書或研究計畫、大學歷年成績單：50% 2、個人作品集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50%
	專業 面試 (50%)	1、專題作品說明及問答 50% 2、先備知識及專業能力 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專業面試成績 2、資料審查成績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資料審查 x50%+面試成績 x50%</p> <p>二、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，郵戳為憑）前將資料審查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，以掛號郵寄、宅配或快遞方式寄送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三、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：※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。</p> <p>（一）簡歷自傳：A4 格式繕打 2 頁以內。</p> <p>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）。</p> <p>（三）作品資料：近 3 年內個人學術論文、相關設計、創作成果、專題製作或作品賞析資料等（限 30 頁內）；可併送個人設計之音、影像資料（本項資料需附 2 頁內之作品清單，請註明：名稱、規格、年代、特色及操作方式等）。作品資料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（格式請參見附件 6）。</p> <p>（四）其他資料：得獎記錄、創作自述、研究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（五）注意事項：上述各項書面資料 1 份，除歷年成績單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外，得以電子檔案燒錄製作 DVD 格式光碟（限 1 片，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），裝入資料袋內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不接受抽換，亦不接受親送及補件，缺件或格式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互動科技領域 4 名、遊戲設計領域 4 名及創意設計領域 4 名，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其中一領域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由其他領域考生流用。</p> <p>五、本系碩士班僅招生區分領域，各領域錄取入學後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。修課與指導教授選定事宜均依系上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本系碩士班歡迎電機、機電、資訊、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外，亦歡迎其他領域(如：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)學生報考，惟應注意本系碩士班課程屬性；錄取之考生須遵守本系碩士班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。</p> <p>七、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若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</p>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3533，請洽陳珮如助教。系所信箱：toygame@tea.ntue.edu.tw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dtd.ntue.edu.tw	

拾伍、博士班考試項目時間表：

日 期	節 次	108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六)	108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日)		
		依 系 所 訂 定 之 時 間	上 午		下 午
時 間		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
		08：20 預備	10：20 預備	13：20 預備	
			08：30~10：10	10：30~12：10	13：30~15：10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			教育行政與政策	面試 (依系所訂定時間)	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 組 (課程與教學組)			面試 (依系所訂定時間)		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B 組 (教學傳播科技組)	面試				
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			面試 (依系所訂定時間)		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	面試				

拾陸、博士班招生系所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等規定

一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7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筆試(40%)	教育行政與政策
	資料審查(20%)	1.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2.簡歷自傳 (A4 繕打 2 頁以內) 3.研究構想 (A4 繕打 10 頁以內)
	面試(40%)	1.研究構想相關問題 2.教育行政與政策相關議題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教育行政與政策 2.資料審查	
考 試 日 期	筆試及面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日)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(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筆試、資料審查及面試各科成績均以百分法評分(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)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筆試 × 40% + 資料審查 × 20% + 面試 × 40% 三、資料審查標準： (一)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歷年成績、簡歷自傳：50% (二)研究構想：50% 四、面試標準： (一)研究構想相關問題：50% (二)教育行政與政策相關議題：50% 五、本系博士班學生，須修讀博士課程 32 學分以上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之規定發表相關論文，完成博士論文，經審查通過始得畢業。	
繳 交 資 料	一、碩士論文 1 份(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)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以碩士論文口試本取代。 二、簡歷自傳 1 份。 三、研究構想 1 份 (主題限與教育政策與管理相關，除計分外亦供面試參考)。 四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(供面試參考)。 五、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。 六、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1 個，裝入上述資料 (含碩士論文、研究構想、歷年成績單)，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並請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：姓名、報考所別、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 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，以郵戳為憑，繳交後不接受抽換， 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七、所繳各項資料，請在放榜一週後，於一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132，請洽吳明蓓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em.ntue.edu.tw/	

二、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				
類 別	一般生			
組 別	A組（課程與教學組）		B組（教學傳播科技組）	
招 生 名 額	1名		1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		
考 試 項 目	資料 審查 (30%)	碩士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學術論著	資料 審查 (30%)	碩士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學術論著
	面試 (70%)	1.課程與教學文章閱讀與評論(30%) 2.研究計畫及國內、外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趨勢(40%)	面試 (70%)	1.教學科技文獻評析(30%) 2.研究計畫及國內、外教育科技研究發展趨勢(40%)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
考 試 日 期	A 組面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(星期日)		B 組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)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面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以百分法評分(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)。 二、考試方式如下： A 組(課程與教學組)：資料審查、面試。 B 組(教學傳播科技組)：資料審查、面試。 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分 A、B 兩組進行計算： A 組總成績：資料審查 × 30% + 面試 × 70% B 組總成績：資料審查 × 30% + 面試 × 70% 四、本博士班 108 學年度甄試入學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得流用於本次招生考試。			
繳 交 資 料	一、碩士論文 2 份(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)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以碩士論文口試本取代。 二、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2 份(以教育或其他相關作品為限)。 三、研究計畫 2 份(除計分外，供面試參考)。 四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份(供面試參考)。 五、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。 六、考生須自備大信封袋 2 個，分別裝入上述資料（含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），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：姓名、報考所(組)別、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，繳交期限如下，請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，以郵戳為憑，繳交後不接受抽換。 A 組(課程與教學組)、B 組(教學傳播科技組)：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繳交，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，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七、所繳各項資料，請在放榜一週後，於一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	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轉62143、63453，請洽助教。	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cict.ntue.edu.tw			

三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3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資料審查(40%)	1.個人學經歷及自傳：20% 2.研究計畫：40% 3.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及歷年成績：30% 4.其他資料(例如：得獎證明、外國語文成績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…)：10%
	面試(60%)	研究計畫及國內、外科學教育研究的趨勢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面試成績 2.資料審查成績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7 日(星期日)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各科均以百分法評分（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）。 二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資料審查成績 × 40% + 面試成績 × 60% 三、面試評分標準（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重）： 條理清晰 20%、研究計畫評析 20%、研究計畫創新 20%、科學教學實務 40%。	
繳 交 資 料	一、碩士論文（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）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（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）取代。 二、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。 三、自傳及研究計畫（除計分外，供面試參考）。 四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正本 1 份，除計分外，供面試參考）。 五、推薦函 1 份（供面試參考，如附件 9）。須由推薦者密封後，併同其他審查資料寄繳。 六、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。 七、考生須自備信封袋，分別裝入審查資料，除彌封後之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外，其餘資料包含：碩士論文、學術論著、自傳及研究計畫，一律以 PDF 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繳交一式 4 份（不用繳交紙本資料，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），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：姓名、報考所別、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 將所有資料裝至信封袋內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，以郵戳為憑，繳交後不接受抽換， 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，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，亦不受理退費。 八、所繳各項資料(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1 份除外)，請在放榜一週後，於一個月內至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公室領回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3703，請洽馬乃婷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nse.ntue.edu.tw	

四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3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貳、報考資格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初試	資料審查(50%) 1.碩士論文(或作品集)及學術論著 2.研究計畫 3.深造動機說明、推薦信兩份、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
	複試	面試(50%) 專業與表達能力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初試：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，均得參加複試。 複試：1. 面試成績 2.資料審查成績	
考 試 日 期	面試：108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)	
考 試 地 點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 二、考場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各項目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備份。</p> <p>三、在職身份得報考一般生類別。</p> <p>四、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 4 倍考生參加面試。通過初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108 年 3 月 4 日(一)公告資料審查通過名單，另寄發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。參加複試之考生，須繳交複試費用 1,000 元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(三)至 3 月 16 日(六)複試報到前，至招生資訊專區「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」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(一) 初試：資料審查 (二) 複試：資料審查成績 x50% +面試成績 x50%</p> <p>六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(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)： (一) 碩士論文(或作品集)及學術論著：40% (二) 研究計畫：30% (三) 深造動機說明、推薦信兩份、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：30%</p> <p>七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(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)： (一) 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：30% (二) 專業素養：40% (三) 表達能力：30%</p> <p>八、外籍生亦可報考，但本校另有專為外籍生設置之招生名額，請參考本校首頁「外國學生申</p>	
繳 交 資 料	<p>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考生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(以郵戳為憑)，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，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繳交時間截止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二、審查資料內容：(下列資料各 1 份) (一) 自傳與履歷。 (二)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(三) 研究計畫。 (四)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(作品集)。 (五) 碩士論文1份(碩士學位之獲得如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)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(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)取代。 (六) 深造動機說明。 (七) 推薦信兩份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。</p>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3383 (蔡助教)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s12.ntue.edu.tw	